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肖海潮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履职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 成

惠汝太

王本哲

2021年8月25日